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5年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參加對象：凡本校學生科目學年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參加重修。
- 三、重修方式：
 1.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2. 專班重修：
 - (1)重修班級人數以達十五人（含以上）為原則。
 - (2)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以六節課為原則。
 - 3.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面授指導以三小時為原則。
 - (2)修讀範圍：以學生該科學期成績不及格部分為原則。
 - 4.補充說明：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成績評量：
 - 1.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期間必須辦理考試，由任課教師斟酌採行筆試、寫作、表演、報告等方式為之。
 - 2.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3.重修後成績及格者，除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與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學年成績改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
 - 4.重修後若成績仍不及格，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與學分，該科目學成績以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
- 五、請假規定：
 1.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 2.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 六、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並由任課教師參酌學生個別差異，彈性選取適當單元教材內容，或編選適宜補充教材配合失教。
- 七、收費規定：
 - 1.專班重修費用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定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每生每學分 240 元，重修費用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以放棄重修論。
 - 2.自學輔導學分費每學分費用依照報名人數均攤教師鐘點費用。
 - 3.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費用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得免收重修費用。
 - 4.重修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 5.重修費用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